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

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预期，同时考虑到公



司未来发展需要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丹青先生提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截至2016年末的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2016年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6.55%，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50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相关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报告中显示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77.7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事项，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